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9〕4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掘全市旅游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发挥旅游对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7号），结合云浮旅游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打造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发展定位，按照全区域规划、全产业发展、全要素配套、全社会推进等全域旅游发展原则，将全域旅游作为推动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通过创新旅游发展战略，转变旅游发展思路，变革旅游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云浮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为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工作目标，坚持以“旅游+”模式，全面提升云浮旅游综合效益，将云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康养产业高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各形成至少 1 个全域旅游龙头景区。全市接待游客年均增长率达 10%，总量达 3322 万人次，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15%，总收入达 400 亿元，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游客满意度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云浮旅游品牌的省内外影响力不断提升，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即西江沿线 110 公里，包括郁南、云安、云浮新区）沿线旅游功能更加完善，各县（市、区）旅游核心产品错位发展显现，全域旅游产品品质日趋提升，全域旅游治理日益规范，初步建设成为广东最具特色旅游目的地之一。

二、主要任务

（一）规划全域旅游大格局。

依据“全城是景”的大规划理念，统筹开发全市旅游资源，串珠成线，全面构建“一厅、一廊、一圈、一带”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厅：城市旅游会客厅。以云城区和云浮新区为中心，打造云浮旅游“会客厅”。大力实施中心城区优先发展战略，培育旅游发展载体，依托蟠龙洞，做实石文章，做优石文化游和南药康养

休闲旅游，做大旅游堆头，推进中心城区旅游产业一体化，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打造“城中有山、山中有城、山水相映”的宜居、宜业、宜游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的首位度和美誉度。（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云城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一廊：南江特色旅游廊。以罗定、郁南南江文化观光和乡村体验旅游为中心，挖掘南江文化的历史内涵，加大南江流域古民居、古村落和古驿道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力度，开发具有南江特色的乡村体验旅游项目，打造南江文化旅游示范区，扶持低空旅游项目加快发展，增强乡村旅游参与性与体验性，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将罗定、郁南打造成为云浮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集散通道和旅游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定市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

一圈：环天露山、云雾山—云开山禅意生态旅游圈。进一步发挥禅宗文化的引领作用，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扶持《六祖大典》实景演出项目做优做强。大力实施禅意生态旅游圈绿化美化工程，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构筑快速、便捷、舒适的旅游交通网络。整合南药、温泉和气候旅游资源，开发具有云浮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新兴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步

伐，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带：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以西江沿岸为重点，包括郁南县、云安区、云浮新区西江沿线 110 公里，打造云浮特色的西江绿色生态旅游产业带。加强西江沿线旅游资源普查，科学规划，绿化美化西江沿线，配套建设游艇客运码头和沿线岸上旅游步道等基础设施，扶持西江沿线开发游艇项目，开通水上客运航线，推进西江云浮段水陆联动旅游开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务局、云安区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二）打造全域旅游大品牌。

1. 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突出云浮本地文化特色，深度挖掘人文和自然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风骨、岭南风格、云浮风情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提升禅宗文化、石文化和南江文化旅游质量，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文创产业园、文化休闲街区建设。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力度。新兴县要进一步挖掘禅宗文化内涵，加快《六祖大典》大型实景演出的修改完善及宣传推广，努力将该项目打造成为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重点加强禅文创、禅文化节庆、禅意生活体验等

多业态的培育和开发；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改造中突出禅文化元素，营造全域禅文化气氛，打造禅文化品牌，助推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云城区抓好蟠龙天湖及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充分挖掘利用云石文化，以蟠龙天湖为中心，融合云石文化遗址公园、狮子山、笔架山、花德山、翠石山、南山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成云石文化交流传承、创意研发、精品展示、流通贸易的平台，开发硫矿工业旅游和大金山大地景观，使之成为背靠大西南、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喜迎八方来客的“城市客厅”。云安区要挖掘陈璘文化，融合大云雾山自然生态风光，着力打造历史胜迹、文化山水旅游品牌。罗定市和郁南县要深掘南江文化的人文历史资源，打造好田园风光、兰寨古村落、磨刀山石器遗址等旅游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结合开展南江文化展览、南江文化论坛及节庆活动，扩大南江文化的影响，形成南江文化体验之旅和研学旅游品牌。结合南江古水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工作，推广南粤古水道文化旅游精品主题线路。到 2020 年，新增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2 个，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 2 个，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3 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打造“红色旅游”品牌。

依托红色革命名人及其故居、纪念地、标志物等载体，以其

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为内涵，进行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把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与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革命老区等建设相结合，抓好长岗坡渡槽、邓发故居、蔡廷锴故居、梁桂华故居、叶季壮故居、云浮县委旧址、中共三罗云浮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点的建设，谋划建设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到 2020 年，各县（市、区）各建成红色旅游精品景区 1—2 个，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条件成熟的红色景区申报国家高 A 级景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大力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四变工程”，助推我市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尽快制定出台《云浮市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改善乡村交通条件。推进汽车营地、房车露营基地的建设，促进自驾游加快发展。以水稻、茶叶、水果、南药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拓展农业游憩、体验、观赏、科普等功能，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和观光体验旅游，以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古村落活化升级工作。支持条件成熟的农业产区和古村落创建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挖掘、展示农耕文化和传统工匠技艺，保护

活化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传统农事节庆和民俗表演项目，创新策划开展农事节庆和民俗体验活动，增加农事体验、手工艺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习、科普实践教育等体验性旅游产品。规划建设一批精品线路，重点发展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云安区富林镇高二村、罗定市苹塘镇良官村、新兴县六祖镇南塘村、郁南县连滩镇兰寨村等乡村观光旅游点。按照“一镇一风情、一镇一特色、一镇一产业”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氢能小镇、云联小镇、六祖小镇、温氏农科小镇、泉耕田园小镇、南江传统文化特色小镇等特色小镇旅游开发和保护工作。参照广东省出台的民宿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支持农民大力发展集特色美食、农事体验、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为一体的农家乐和乡村民宿，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消费需求。到2020年，全市培育建成1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5个A级旅游特色村、5个旅游风情小镇、2个文旅小镇、5家“金宿”“银宿”、1个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造“康养休闲旅游”品牌。

抓住省建设北部生态旅游区机遇，以生态环境为引领，以禅文化、森林、温泉、中医药、现代特色农业等要素为支撑，以“旅游+”为发展模式，发挥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的优势，依托药科大中药种植基地，云城区的健康医药产业园、“彩玉小镇”石文化

产业景区，云安区的云雾山旅游度假区，罗定市的特色南药种植示范基地、龙湾生态旅游区 and 蒲垌生态旅游区，新兴县的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天露山旅游度假区、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郁南县的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富窝养生谷等项目，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形成组合度丰富的健康养生旅游体系，把云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康养产业高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打造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高空跳伞、低空游览等体育旅游项目。到2020年新增2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3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市卫生健康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打造“美味云浮”品牌。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味对特色美食街区进行打造，突出餐饮与旅游、商贸、文化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大力推介腰古烧猪肉、罗定皱纱鱼腐、茶洞酿豆腐、西江河虾、六祖素斋等地方特色美食。根据发展需要，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深厚文化底蕴、鲜明文化特色的美食名城、名街、名镇、名企、名店，名厨及名宴、名菜、名点、名小吃。创新宣传营销方式，挖掘美食故事，做好“寻味云浮”等系列美食推广节目。策划推出“一程多站”云浮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拍摄云浮美食微电影，策划高水平美食展示和推广活动，提升云浮美食知名度。（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培育全域旅游大产业。

1. 做强旅游龙头企业。

进一步出台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完善旅游企业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以不同形式投资云浮旅游产业，按照提升品位、培育龙头、做大做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培育旅游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强化服务意识，创优发展环境，大力支持我市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天露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龙头企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拓宽产业领域，丰富产品体系，大力开发各类领域商品和各类配套服务行业，推动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20 年，打造 1-2 家在广东省内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旅游龙头企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传统旅游企业转型升级。

引导传统旅行社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菜单式”旅游产品和服务。推动传统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塑造独具特色的旅游文化知识产权(IP)。鼓励引导旅游企业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到 2020 年，旅游企业逐步从传统型向现代数字化转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向市民开展旅游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市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促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新体系。

1. 建设“快进”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构筑便捷、快速、舒适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实现城市中心、交通枢纽到主要景区以及绿道、古驿道重要节点的无缝快速衔接。优先开展旅游景点、旅游特色村古驿道的支线道路路网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解决景区“最后一公里”问题。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纳入交通、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将3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重点红色旅游景点、重点乡村旅游景点的标识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2. 完善“慢游”公共服务建设。

加快西江风景道云浮段 110 公里旅游风景道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风景道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推动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沿线自驾车旅居车驿站建设。完善省市重点古驿道沿线站点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省立绿道的信息服务、旅游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推进旅游厕所在地区间、城乡间、景区内合理布局，重点抓好旅游扶贫重点村、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到 2020 年，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 66 个，所有 A 级景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4A 级以上景区配备“第三卫生间”，全市旅游厕所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

加快市、县两级游客服务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旅游信息资源融合。重点推动新兴县等全域旅游创建单位旅游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景区旅游服务中心专业化建设。推动一部手机畅游云浮的智慧旅游建设。逐步推动涉旅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完善全域旅游市场监管体系。

深入贯彻实施《旅游法》和《广东省旅游条例》，落实各相关部门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强化信息沟通、协调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管理和执法体系。强化对在线旅游企业及其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指数制度和旅游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强化全域旅游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的旅游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旅游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建立全市旅游安全应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旅游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信息提示，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旅游市场主体的安全督导和联合检查力度，重点规范线上旅游企业和平台出境自助游产品销售和管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扶持政策

（一）加强资金支持。为加快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每年安排规模不少于 300 万元的云浮市旅游发展资金，各县（市、区）也要相应安排旅游发展资金。将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政策性资金使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给予适当奖励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

可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建设。统筹农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重点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重点扶贫村的道路建设。要加大扶持乡村旅游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开发乡村旅游、农业公园等农旅融合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对旅游扶贫带动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给予贷款利率优惠。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对乡村旅游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依法合规探索开展景区企业经营权和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展林业经营主体的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旅游用地支持。完善旅游用地政策，旅游用地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尤其是批而未供土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优先予以用地保障。支持乡村旅游创新用地方式，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等场所；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纳入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5%）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和民生设施用地，落实好由省保障用地指标的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利用林场资源发展旅游。充分利用林场闲置土地资源，将森林公园内的道路、停车场、厕所等设施用地纳入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支持旅游企业利用森林景观依法开设游览步道，形成具有旅游观光、防火等功能的绿色通道。支持在国有林场现有生产生活区域改造建设与森林特色生态景观风貌紧密融合的特色民居、森林木屋、汽车帐篷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扩大旅游消费。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支持利用“农民丰收节”“乡村旅游季”为活动平台，组织游客到乡村进行旅游消费。打破景区景点、旅行社、酒店三种传统旅游业态限制，融合旅游演艺、运动休闲、美食、康体养生、民俗节庆等非传统旅游元素，促进旅游消费，拉长旅游消费链。逐步突破以观光为主的

旅游结构，发展休闲度假等多种旅游产品，创造条件开发具有云浮特色旅游的纪念品，促进游客消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深化旅游“放管服”改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旅行社设立许可权限依法下放服务，并逐步过渡到实行告知承诺制。由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类旅游经营项目的消防、环评、用地等重点环节制定具体工作指引，加快项目审批核准。鼓励各县（市、区）创新政策，解决旅游民宿办证、消防、特种行业经营、安全监管等问题，探索“一站式”审批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旅游科技创新。旅游企业要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整合。改变传统路径，引导企业重视科技运用，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重点旅游区推进数字化服务设施，建立全市旅游大数据库，推进旅游智慧监管，提升云浮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科技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市旅游智库和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全省“乡村旅游万名人才培养计划”，构建与高

校联合培训旅游人才机制，重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管理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一线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创新旅游培训方式和内容，扩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范围，建立培训工作长效机制，提升优化旅游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旅游服务人员服务质量。重点吸引大学生、乡村旅游管理和专门人才、旅游职业经理人等群体回乡创业，以及规划建筑设计等专业人才下乡，可按规定在人才待遇、发展机会等方面给予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域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综合推进机制，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节点，落实推进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旅游资源整合机制，强化涉旅部门旅游融合发展职能，整合辖区内城市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资源和政策，叠加旅游功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全域旅游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全域旅游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规划等相互衔接、融合协调，从空间规划、土地供给、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予以大力支持。围绕全域旅游，探索“多规统筹”，推进各类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同步发展，逐步实现“一本规划一统全域，一张蓝图一画到底”，确保全域旅游战略有序实施。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全域旅游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市级统筹协调，将全域旅游宣传与全市外宣工作、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工作等结合推进，实行整合宣传、抱团营销，点面结合，提升宣传效果。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旅游目的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线路品牌等多层次品牌营销体系。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营销资源和渠道，建立推广联盟等各类合作平台，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宣传推广格局。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阶段性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并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